

中央警察大學 98 年警正班第 19 期招生考試									
試別	准考號碼	日期	星期	午別	節次	預備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到考紀錄
服務機關	考生勿填	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	六	上	1	08:20	08:30 至 09:50	國 文	
職稱	午			2	10:20	10:30 至 11:50	警察勤務 (含警察職權行使法)		
姓名	下午			3	13:20	13:30 至 14:50	警察法規及 行政程序法		
相 片	請於此處貼妥 兩吋脫帽半身 彩色相片 請勿超出欄外 (須與報名表相片同式)	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	日	上	4	08:20	08:30 至 09:50	犯罪偵查實務	
				午	5	10:20	10:30 至 11:50	刑 法 及 刑 事 訴 訟 法	
		備考	一、考試地點於考前 10 日，試場分配於考前 1 日在本校門口及網站公布 (http://www.cpu.edu.tw)。 二、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警察服務證應考。						

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考試試場須知

95 年 12 月 1 日修正公布

- 第一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，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十分鐘可至試務組申請補發。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入場，未帶准考證者，在試場入口處，經監考人員核對後，除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，否則不得進入試場。違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二條 考生應於考試前，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，以便查驗，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。
- 第三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，以便查驗，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。
- 第四條 考試卷(卡)、考桌及准考證三(四)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。
- 第五條 凡經作答後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，扣該科原始成績十分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桌面，以便查驗，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一分。
- 第七條 考生除應規定可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 若無特別規定，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墨水筆繕寫，試卡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，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。
- 第九條 考試題目，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，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二分。
-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作弊等行為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